

於 2024 年 7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提出的 22 項質詢

主題

口頭質詢

- 1 林順潮議員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
- 2 劉智鵬議員 環境衛生及市容工作小組的工作
- 3 邵家輝議員 優化輸入勞工計劃
- 4 陳勇議員 將賀國慶元素融入文化旅遊項目
- 5 黃俊碩議員 支援中小企業營運
- 6 陳振英議員 惜食香港運動

書面質詢

- 7 陳祖恒議員 公務人員的外派和交流
- 8 尚海龍議員 發展與新質生產力有關的產業
- 9 何俊賢議員 城市綠化與都市農業融合發展
- 10 黃錦輝議員 職業專才教育
- 11 林新強議員 酒精飲品與有關疾病
- 12 陳穎欣議員 荃灣區及葵青區的電單車泊位
- 13 謝偉俊議員 給予中央長期駐港人員永久居民身份
- 14 梁毓偉議員 婚姻登記處的服務
- 15 陳紹雄議員 交通燈號控制系統
- 16 陳學鋒議員 監管國際學校的營運
- 17 何敬康議員 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的外匯基金資產
- 18 狄志遠議員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安排
- 19 謝偉銓議員 家長教育
- 20 黎棟國議員 引入國產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
- 21 陳家珮議員 販賣食物的小販攤檔
- 22 吳永嘉議員 推動物流發展的資助計劃

第1項質詢
(口頭答覆)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

林順潮議員問：

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香港人口推算2022-2046》，長者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由2021年的百分之二十點五上升至2046年的百分之三十六，即每三名香港市民中便有多於一名是長者。另一方面，據悉近年北上安老漸成風氣。關於“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稱“該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社會福利署於去年7月放寬該計劃的營辦者參與資格，無論非政府機構或私營機構，均可申請將其位於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安老院列為認可服務機構，自該計劃放寬以來，政府分別收到及批准多少宗由該等機構提出的申請；
- (二) 鑒於政府於本年5月表示，正探討在本年內將該計劃擴展至由內地機構營辦的養老機構，並正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有關部門聯絡，實地考察和共同物色合適養老機構，有關工作的進度為何；及
- (三) 在該計劃下，政府就每個所購買的資助安老宿位的每月平均開支為何？

第2項質詢
(口頭答覆)

環境衛生及市容工作小組的工作

劉智鵬議員問：

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於2022年開展“香港新市容”全港清潔運動，其後改組成為環境衛生及市容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繼續跟進環境衛生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市容工作涉及多個範疇，包括環境衛生、公共衛生和街道管理等，工作小組如何發揮督導和統籌職能，協調相關政府部門解決問題；工作小組是否已經建立一套標準運作模式，並於各區恆常化執行；
- (二) 有何機制向工作小組轉達從各渠道接獲的投訴及建議；工作小組如何處理投訴及建議，以及處理每宗個案平均需時多久；及
- (三) 鑒於據觀察，現時市面上部分升降機槽及井道天花有不少垃圾及污漬，亦有不少駕駛人士反映，不少道路中央分隔帶的邊緣雜草叢生，工作小組有否制訂指引針對該等衛生盲點主動作出處理；若有，具體工作計劃為何；若否，政府如何處理該等衛生盲點？

第3項質詢
(口頭答覆)

優化輸入勞工計劃

邵家輝議員問：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下稱“優化計劃”)規定，輸入勞工的工資須不低於市場相類職位的每月中位工資(下稱“中位工資”)，而僱主須為每名勞工的兩年期合約一筆過繳付9,600元僱員再培訓徵款(下稱“徵款”)，即使合約提早結束，已繳徵款亦不會發還。不少業界人士指出，中位工資、徵款及住宿費令輸入勞工的開支太高，未能幫助企業減低經營成本和提升競爭力，而據悉新加坡並沒有就部分行業的外籍勞工訂立最低工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檢討輸入勞工的工資須不低於中位工資的規定；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政府於本年4月10日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暫時未有計劃將零售及飲食業納入“行業輸入勞工計劃”，原因為何；會否因應市場最新情況，再次考慮將該等行業納入該計劃；及
- (三) 會否考慮在優化計劃實施滿一年時作出中期檢討，包括恆常化接受26個通常不包括在“補充勞工計劃”下職位類別的輸入勞工申請，以及把徵款改為按月徵收，並向僱主發還多收徵款；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4項質詢
(口頭答覆)

將賀國慶元素融入文化旅遊項目

陳勇議員問：

今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有意見認為，將賀國慶元素融入各項文化旅遊項目，不但可推高香港特區整體賀國慶氣氛，亦有助香港發展高質量旅遊和建設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如何將賀國慶元素融入各項文化旅遊項目；
- (二) 會否向中央政府爭取以特別處理方式，借出更多國家一級文物和更珍貴的文物到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以舉行國慶特別展覽；及
- (三) 會如何向內地和海外遊客重點宣傳包含賀國慶元素的文化旅遊項目？

第5項質詢
(口頭答覆)

支援中小企業營運

黃俊碩議員問：

據報，有中小企業商會的調查發現，近七成中小企業的生意額較疫情前下降。此外，本年4月的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的臨時估計為296億元，較去年同月下跌百分之十四點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視，在非旅遊區營運的零售(包括超市)及飲食等行業的中小企業在最近半年的經營情況，是否受市民北上消費熱潮影響而越趨困難；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有否計劃進行全面調查；
- (二) 鑒於根據一項調查，有超過七成受訪僱主表示，會選擇升級轉型以應對經營困難，除了現時政府提供的協助(例如“科技券計劃”和“BUD專項基金”)，政府有否計劃透過更具針對性的措施幫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及
- (三) 鑒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於本年3月聯同“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宣布推出9項措施，以支持中小企業獲取銀行融資，當局會否進一步要求銀行對調整零售業信貸額度採取更寬鬆的態度，以協助零售業的中小企業渡過難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6項質詢
(口頭答覆)

惜食香港運動

陳振英議員問：

“惜食香港運動”(下稱“惜食運動”)已推行十餘年。今年2月，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表示，將惜食運動延續兩年，並會通過一系列活動及計劃鼓勵及協助社會各界參與廚餘減量及回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咪嚟嘢食店”計劃(下稱“該計劃”)透過設立金級和銀級表揚級別，表揚參與食肆在惜食行動上的努力和承擔，自該計劃推出以來，有多少間食肆分別獲金級和銀級表揚；
- (二) 有否定期檢視該計劃的參與食肆是否持續符合有關表揚級別的要求；若沒有，原因為何；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有否參與食肆被檢視後從參與食肆名單中剔除；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就延續惜食運動兩年制訂具體的目標和行動計劃(例如增加獲金級和銀級表揚的參與食肆數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7項質詢
(書面答覆)

公務人員的外派和交流

陳祖恒議員問：

關於公務人員的外派和交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據悉，新加坡和日本等亞洲國家設有機制，外派公務員到公營機構及半官方機構工作一段時間，令公務員更掌握該等機構的前線工作、政策執行情況和社會輿情，政府有否機制外派公務員到公營機構、法定機構及半官方機構“掛職”；如有，具體詳情和例子為何；如否，會否研究設立該機制，外派公務員到其所屬工作領域的公營機構、法定機構或半官方機構工作(例如醫院管理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專上教育院校、研發中心及科研機構，以及社福機構)，令公務員的工作更接地氣、緊貼社會脈搏和貼近市民生活實際情況；及
- (二) 鑒於政府於本年4月向本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於去年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合辦公務員交流計劃，首階段的交流計劃早前已結束，當局將與廣東省及深圳市接待單位總結經驗，並商討下一階段計劃的安排，當局同時正積極籌備與大灣區以外其他內地城市的交流計劃，下一階段交流計劃的籌備工作詳情及進度為何，以及未來有何進一步措施讓更多公務員加強認識內地的體制、政策及政府運作，以深化香港與內地未來的合作？

第8項質詢
(書面答覆)

發展與新質生產力有關的產業

尚海龍議員問：

有意見認為，發展新質生產力是國家《政府工作報告》的重點領域，也是香港特區政府全力推動發揮自身優勢及經濟發展的契機。關於發展與新質生產力有關的產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設立100億元“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加速計劃”)，以推動下游的新型工業發展，為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的企業，提供更多資助，除加速計劃外，政府在短期內有否實質的配套政策以支援其他與新質生產力產業相關的企業；如有，詳情及預計受惠的企業數目為何；
- (二) 政府會如何透過加速計劃發展新質生產力，以形成可持續發展新型工業產業鏈；
- (三) 會否制訂與新質生產力有關產業的戰略性發展藍圖，以研判香港的科研人才和其在各項研究成果上的優勢，從而選定有機會突圍而出並能持續開拓優勢領域的產業作重點支援；及
- (四) 會否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其他內地城市的政府合作補足短板，以及推動政策溝通和大灣區的深度融合，讓香港的基礎研究優勢與大灣區其他內地城市的產業優勢作更好互補，從而進一步推動新質生產力相關產業鏈、資金鏈和人才鏈的深度融合，並為內地城市拓展國際化發展途徑，發揮香港作為聯通世界的“超級聯繫人”的作用？

第9項質詢
(書面答覆)

城市綠化與都市農業融合發展

何俊賢議員問：

《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藍圖》”)提出在新發展區規劃階段引入都市農業元素。據悉，國內外有不少城市將城市綠化與都市農業結合，例如天津市津南區體育公園利用閒置綠地種植了包括草藥、水稻、水果及蔬菜等在內的300餘種植物。就城市綠化與都市農業融合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各區城市綠化土地面積分別為何；過去3年，每年管理及養護該等土地的平均總開支及分項開支分別為何；
- (二) 新發展區及各區現正規劃或興建中的項目(例如香港大學的國際创新中心及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的規劃綠化土地面積，以及計劃投入的綠化總開支及分項開支分別為何；及
- (三) 鑒於《藍圖》提出由農業團體牽頭在農業園第二期部分農地設立現代化科技農業園，而據報當局亦計劃將擬建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魚塘委託漁民管理，以兼顧保育與生產功能，有意見認為，這充分證明政府與業界協同的可行性，當局會否借鑒其他城市的綠地管理模式，令新發展區的城市綠化空間更具功能性；當局會否探討撥出部分綠化空間並交由農民或農業組織管理的可能性，以促進農業生產、減低綠化養護費用，並提升綠化土地的經濟效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0項質詢
(書面答覆)

職業專才教育

黃錦輝議員問：

《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與內地當局合作推進香港與內地相互承認副學位程度學歷，並以試點方式試行有關的資歷互認工作。此外，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與深圳職業技術大學(“深職大”)合辦聯合培養雙證書課程(“聯合課程”)。職訓局亦推動“一試多證”計劃(“該計劃”)，在該計劃下的考生只需通過一個統一考試，便可獲取香港、內地及國際專業組織的資歷認證。關於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資歷互認試行是否已經展開；如是，試點為何，以及有哪些副學位課程與職專教育有關；未來3年的試點規劃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i)職訓局開辦與該計劃涵蓋的行業有關的課程名稱、(ii)成功通過該計劃的有關考試取得有關資歷認可的考生數目，以及(iii)通過該計劃取得內地資歷認證到內地工作的本地考生數目；
- (三)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i)職訓局開辦的聯合課程名稱、(ii)入讀該等課程的學生數目，以及當中成功取得職訓局高級文憑及內地專業文憑證書的學生數目；
- (四) 深職大派遣學生來港修讀課程的機制為何；職訓局有否就深職大的學生來港修讀課程的意向進行調查；如有，結果為何；如否，會否考慮就該等學生對香港學制、學費、住宿及發展前途等方面的看法進行調查，以協助制訂吸引他們來港就讀的措施；及
- (五) 會否在“北都大學教育城”建立專門開辦香港與內地相互承認的課程的職專教育專上院校？

第11項質詢
(書面答覆)

酒精飲品與有關疾病

林新強議員問：

自2008年政府取消徵收葡萄酒稅及酒精濃度不多於30%的酒類的稅項，至今已超過16年。關於酒精飲品與有關疾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與2008年相比，近年香港的人均飲酒量有何變化；
- (二) 有否研究，近年香港的人均飲酒量是否高於鄰近地區；及
- (三) 有否研究，是否有明顯跡象顯示，取消徵收酒稅導致香港市民罹患與酒精相關疾病的個案增加，以及有關研究結果的詳情為何？

第12項質詢
(書面答覆)

荃灣區及葵青區的電單車泊位

陳穎欣議員問：

有荃灣區及葵青區的居民反映，該兩區有不少屋苑依山而建，使用電單車出行較為方便，但該兩區的電單車泊位長期供不應求，而近年外賣及速遞行業興起令有關情況惡化。此外，政府於本年2月28日回覆本會議員質詢時表示，去年該兩區共有1 355個路旁電單車泊位，使用率在過去3年皆達10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警方在該兩區針對電單車違例停泊的票控數字為何；
- (二) 現時該兩區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各個公共屋邨停車場(包括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等私營機構管理的停車場)的電單車泊位數量及收費為何；
- (三) 運輸署會否在“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內顯示公私營物業停車場的剩餘電單車泊位數量，讓駕駛者能夠選擇合適的位置停泊；
- (四) 鑒於據悉，該兩區依山而建的屋苑(例如象山邨、石圍角邨、梨木樹邨、大窩口邨、葵涌邨、葵盛西邨、葵盛東邨、長青邨及長康邨)對電單車泊位的需求較大，當局會否在上述屋苑增設電單車泊位，以及在未來的發展項目中增加電單車泊位的比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當局會否考慮在夜間及/或非辦公時間開放政府物業的停車場供電單車停泊；如會，時間表及可提供的泊位數量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鑒於有意見認為，不少電單車泊位被“死車”(即無人認領的車輛)長期佔用，使真正有需要的駕駛者難以使用，警方及其他政府部門有何措施加強打擊該情況？

第13項質詢
(書面答覆)

給予中央長期駐港人員
永久居民身份

謝偉俊議員問：

按現行法規，由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及其他內地機關派駐香港工作的人員，不可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據報，一名前中聯辦主任及一名前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均曾有感而發，說香港是“一本難讀的書”。有意見認為，讓曾長時間在香港工作、熟悉香港情況的“香港通”離職後有更長時間留港，甚或容許他們與其他非中國籍人士一視同仁，在香港合法居留連續7年或以上後可依法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能夠讓他們有效擔當內地與香港之間橋樑的角色及進行有關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曾否向中央政府了解，為何在港合法居留連續7年或以上的非中國籍人士一般可依法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惟身為中國公民兼香港通的人士卻不可享有同等待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可否尋求中央政府意見；
- (二) 有否研究，給予香港通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並仿效“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容許香港通帶同配偶及子女來港定居，會否有助促進內地與香港融合；及
- (三) 據理解，在內地，就派駐原戶籍或居住地以外地區長期工作的公務人員，國家容許他們選擇在其工作地區申請入戶，並可攜同配偶及子女到該地區生活，香港特區政府曾否探討或研究相關規定是否能在香港執行？

第14項質詢
(書面答覆)

婚姻登記處的服務

梁毓偉議員問：

據悉，近日啟用的將軍澳婚姻登記處婚禮禮堂由於設有燈光效果，受到結婚人士歡迎。關於婚姻登記處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2022年至今，每年的婚姻登記數目，並按婚姻登記場地(即婚姻登記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由婚姻監禮人主持證婚的其他場地，以及特許禮拜場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由2022年至今，每年各個婚姻登記處可舉行婚禮的場次及平均使用率為何；
- (三) 鑒於有意見指出，部分市區婚姻登記處歷史較為悠久，陳舊的禮堂設備及配套設施可能影響該等婚姻登記處的使用量，當局上一次為各間婚姻登記處進行大型翻新的時間分別為何；當局會否考慮翻新較舊的婚姻登記處，並加入特色設計及配套設施，以吸引市民使用；
- (四) 鑒於不少新人反映，他們不考慮使用婚姻登記處舉行婚禮，是因為婚姻登記處禮堂的使用時限太短，當局會否考慮在非繁忙的時間及日子，容許新人延長使用禮堂的時間；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會否考慮豐富婚姻登記處的服務，例如加設櫃位推廣婚前檢查及婚前輔導，以及鼓勵鄰近商戶為於婚姻登記處舉行婚禮的新人提供優惠等；
- (六) 鑒於近年跨境婚姻日趨普遍，當局會否考慮未來在北部都會區或鄰近陸路口岸的地點設立婚姻登記處，以便利市民進行婚姻登記及安排婚禮服務；及
- (七) 鑒於有意見認為，郵輪結婚、旅行結婚，以及在特別日子集體結婚等特別結婚形式越趨普遍，當局會否檢視及優化婚姻登記處的服務，例如增加婚姻登記排期

的彈性，為有意在香港結婚的人士提供服務，從而帶動婚禮相關的消費活動？

第15項質詢
(書面答覆)

交通燈號控制系統

陳紹雄議員問：

運輸署於東涌達東路/美東街的燈控行人過路處裝設新款的“行人交通燈倒數器”，由綠色人像燈號亮起時即開始倒數，以協助行人掌握整個綠色人像燈號的剩餘時間以橫過馬路，從而提升行人安全。該裝置在2023年12月開始運作及測試，而運輸署已委託一間本地大學研究和調查該裝置對行人過路行為的影響，預計整個測試計劃在今年年中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測試計劃是否已經完成；如是，公布測試結果(包括上述裝置的成效)的時間表為何；
- (二) 上述測試計劃涉及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係統的設計、部件的採購和委託大學進行研究及調查的費用)分別為何；
- (三) 上述測試計劃的新款行人交通燈號倒數計時器與運輸署於2006年及2018年試驗的行人交通燈號倒數計時器有何分別；鑒於在2006年及2018年進行的兩次研究結論均認為，有關裝置未能對行人安全帶來實質的改善和效益，因而未有進一步廣泛應用，運輸署於去年再次推出計時器測試計劃的原因為何；
- (四) 如何評估上述測試計劃的新款行人交通燈號倒數計時器的成效，以及會以甚麼準則決定在其他地點裝設該裝置；及
- (五) 會否考慮參考世界各地的經驗，試驗供駕駛者使用的“行車交通燈號倒數計時器”，或研究該裝置在香港應用的可行性；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監管國際學校的營運

陳學鋒議員問：

就監管國際學校的營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據報，一間國際幼稚園原擬於今年7月底結束營運，但該校學生的家長其後收到通知，該校或會沿用現有的管治班子在下一個學年繼續營運，過去5年，有否國際學校及幼稚園在申辦結束營運後再獲當局批准繼續營運；如有，個案數字、詳情及審批標準為何；
- (二) 過去5年，教育局有否因建議的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的組成或未能將有關學校管理得令人滿意，最終運用《教育條例》(第279章)第14(1)(i)條拒絕為國際學校註冊；如有，個案數字及詳情為何；
- (三) 鑒於據報，多間國際學校計劃在下一個學年上調學費，加幅料達4%至8%，教育局在該等學校及其辦學團體釐定學費調整的幅度及財務安排方面有何具體角色；及
- (四) 鑒於據報，申訴專員公署在2020年1月發表主動調查報告，批評教育局多年來一直沒有就國際學校收取學費以外的費用(例如工程費及要求學生家長購買債券)設立審批制度，而時任教育局局長於2020年6月表示，由2020-2021學年開始，國際學校收取該等費用必須得到教育局批准，有關措施的落實情況及進度為何？

第17項質詢
(書面答覆)

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的外匯基金資產

何敬康議員問：

據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除直接管理大部分外匯基金資產，亦有將部分外匯基金資產交由外聘的投資經理管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由金管局直接管理及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管理的外匯基金資產總額和比例分別為何，以及現時各個投資組合的最新結餘為何；
- (二) 金管局所聘用的投資經理公司的以下資料：本地及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公司的數目及比例、委聘年期及每年收取的管理費用，並按公司名稱以表列出分項資料；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公司中，有多少間在香港設有辦公室；及
- (三) 金管局有否就外聘投資經理所管理的外匯基金資產設定每年的最低回報率，以確保該等公司在管理有關資產和擬定投資策略時，會以爭取更高回報為首要目標；如有，釐定該等最低回報率的準則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8項質詢
(書面答覆)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安排

狄志遠議員問：

有意見指出，本屆立法會有一個議席已懸空逾18個月，難免影響本會監察政府施政和表達社會訴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第一屆立法會以來，有多少個議席於立法會任期內懸空，以及每個議席懸空的時間為何；
- (二) 自第一屆立法會以來，政府舉行了多少場立法會補選，以及每場補選涉及的議席數目及開支為何；政府基於甚麼考量或準則，決定進行該等補選；及
- (三) 鑒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2024-2025財政年度開支預算回覆本會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政府會與選舉管理委員會保持密切溝通，並會按實際情況考慮本屆立法會的補選事宜，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決定進行補選與否的考量或準則為何？

第19項質詢
(書面答覆)

家長教育

謝偉銓議員問：

有意見認為，家庭教育對於學童的學習和成長，比學校教育同樣甚至更為重要，但並非每位家長都懂得如何正確及有效教導子女。此外，據悉政府現時主要依賴教育局推動家長教育，而教育局則以“學校為主，社區為輔”的方式推行家長教育，惟不同學校就推動家長教育的積極性、成效和內容重點各有不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近年推出了哪些政策措施及投放了多少資源，推動家長教育；該等政策措施中，分別有多少是通過學校、其他非學校機構及直接由政府部門推行；
- (二) 對於由中小學推行的家長教育，當局如何監察有關的數目、質素和成效；
- (三) 有否統計，全港中小學的家長教育的參與率，以及過去5年，有多少適齡學童家長從未參與任何家長教育；有何計劃提升該等家長的參與率；
- (四) 除了文字通告和一般每個學年一次的家長日，政府會否鼓勵學校以更頻密和多元化的模式，包括善用視像會議等通訊科技，就學生的學習及成長情況與家長溝通接觸；及
- (五) 鑒於據悉，近年部分中小學以講座等方式向家長提供國家安全教育，有關活動的數目及家長參與率為何；政府會否進一步加強有關工作，包括提升該等活動的內容、頻率和參與率，以及向學校及相關組織提供更多協助等，以提高家長的國民身份認同和愛國意識？

第20項質詢
(書面答覆)

引入國產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

黎棟國議員問：

有意見認為，內地生產的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性能優秀，其中一款最近推出的型號更是耗油量極低和續航里程極長，加上本港的電動車充電設施短期內供應仍然不足，除純電動車輛外，香港市場亦應更主動和及早引入不同的國產新能源汽車，以滿足2035年停止新登記燃油及混能私家車以前仍存在的需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運輸署處理一般車輛類型評定申請的以下資料：(i)申請接受類型評定的車輛型號數目、(ii)獲得類型核准的車輛型號數目，以及(iii)為車輛型號進行類型評定所需的平均時間，並按車輛類型(按車輛使用的燃料劃分，包括但不限於純電動車輛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及車輛產地列出分項資料；
- (二) 過去3年，每年運輸署轄下類型評定組不同職級的人手編制及實際員額為何；及
- (三) 有否考慮提供汽車首次登記稅務優惠，以促進引入國產的高性能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21項質詢
(書面答覆)

販賣食物的小販攤檔

陳家珮議員問：

有意見認為，為實現“無處不旅遊”理念，香港應支援具有本土特色的販賣食物的固定和流動小販攤檔，並提升郊遊旅客的美食體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位處以下地點的固定熟食小販攤檔數目：(i)街上(即俗稱“大牌檔”的攤檔)、(ii)熟食小販市場，以及(iii)公共屋邨(即俗稱“冬菇亭”的攤檔)，並按全港18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3年，每年獲批准販賣食物(包括但不限於炒烤栗子、焗烤番薯、水果及焗蛋等)的流動小販牌照數目，並按貨品種類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3年，每年獲批准繼承或轉讓大牌檔牌照的申請數目，並按繼承或獲轉讓牌照者與原有持牌人的關係列出分項數字；
- (四) 過去3年，有否以試驗形式或其他形式發出新的大牌檔牌照；如有，每年發出的數目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過去3年，房屋署有否為轄下公共屋邨內的冬菇亭進行裝修或翻新工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過去3年，每年政府重新編配空置固定小販攤位時，有多少個攤位編配予販賣食物的流動小販牌照持牌人；
- (七) 鑒於當局於2015年4月14日本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表示，會考慮推出試驗計劃，把現有出租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改建為離街熟食中心，為個別熟食攤販提供經營場地，供應傳統大牌檔式熟食、傳統小吃或其他形式的小食，有關工作現時的進度為何；

- (八) 香港旅遊發展局現時有否向旅客及國際傳媒推廣大牌檔和冬菇亭等所提供的香港地道特色美食；如有，詳情為何；
- (九) 當局近年有否檢討小販政策；如有，詳情及檢討後推出的改善措施為何；及
- (十) 鑒於有意見認為，現時很多郊野公園只設有小食亭，無法滿足日漸增多的郊遊旅客，當局有否考慮在郊遊徑的出入口附近便利位置設置餐廳及讓固定和流動小販攤檔販賣特色食物；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22項質詢
(書面答覆)

推動物流發展的資助計劃

吳永嘉議員問：

政府近年推出多項資助計劃推動現代物流發展，協助業界更好地把握智慧物流及電商業務的最新趨勢，當中包括設立“物流推廣資助計劃”及“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並同時優化“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有物流業界人士表示關注上述各項計劃的審批情況，以及希望政府能進一步優化該等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本年2月就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推出優化措施後，當局分別收到、批准、拒絕和正在審批多少宗申請；獲批申請中，每宗個案的平均資助額為何，以及有多少宗申請受惠於優化措施推出後資助範圍的擴大；當局將先導計劃恆常化的最新工作進度為何；
- (二) 自物流推廣資助計劃推出至今，當局分別收到、批准、拒絕和正在審批多少宗申請；獲批申請中，每宗個案的平均資助額為何；當局會否擴大計劃的資助範圍至在香港以外舉辦與推廣現代及智慧物流相關的項目，讓申請成功的機構可向更多海外企業推廣香港作為國際卓越物流樞紐的優勢；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自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推出至今，當局分別收到、批准、拒絕和正在審批多少宗申請；獲批資助的培訓課程數目，以及每個課程的主題、學額和報讀人數分別為何；當局就每個培訓課程和每位首次參加課程的學員的平均資助金額分別為何？